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མཐུན་ཚུགས་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藏科协发〔2022〕18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科普
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科协，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自治区科协组织服务我区“四个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我区科普教育基地阵地建设，推动科普工作社会化、群众化、常态化，根据《西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藏政办发〔2022〕3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事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藏科协发

〔2022〕〕6号)和《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藏科协发〔2021〕)3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西藏科协决定开展2022年度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能够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科普活动特色鲜明、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可申报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程序

(一)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填写《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由市(地)科协、自治区级学会或自治区相关部门出具推荐函推荐。

(二)西藏科协根据《管理办法》要求,适时组织实地考察,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牌匾。

三、有关要求

(一)已认定满5年的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需重新认定,请填写《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重新认定表》(附件2)。不能较好地开展科普活动、不能发挥科普教育功能或名存实亡的不再予以认定。

(二) 拟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入挖掘科普资源，积极改进科普工作，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不断拓展科普功能。

(三) 各市(地)科协要高度重视自治区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重新认定工作，切实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作，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组织申报和重新认定工作。

(四) 各单位请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申报或重新认定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西藏科协。

联系人: 王飞标

电 话: 0891—6835245 13398016787

邮 箱: xizangkexiepujibu@163.com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岗廓路西藏科协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
管理办法(试行)

2. 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重新认定表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4月29日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区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会科普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科普工作，推动全区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特定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主要包括：

（一）科技、文化、教育类场馆，如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等。

（二）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历史、旅游等社会公共场所，如动植物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三）科研机构 and 大学面向公众开放的实验室、陈列室或科研中心、天文台、气象台、野外观测站等。

（四）企业、农村等面向公众开放的生产设施（或流程）、科技园区、展览馆等。

(五) 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信息传媒类机构，如科普网站、科教电视频道、科普报刊等。

(六) 其他向公众开放的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第三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公开评选，动态管理、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重要阵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有优先参与科协系统组织的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大讲堂等科普活动项目的权利，享受国家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应坚持以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公益性为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反对封建迷信。

第六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且所在单位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

(二) 重视科普工作，具备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

(三) 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

的固定场所，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四) 配备有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的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有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五) 有固定的科普经费投入，能够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

第七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要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能够积极参与全区性和地方科普活动，承担支持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开展科普工作的义务，并结合基地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申报资格。符合认定标准的科普机构，且科普工作成效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自愿申报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

第九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申报，其他时间另行通知。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科普人员、经费、阵地、活动基本情况，近两年科普工作情况及未来科普工作计划、科普工作制度及科普工作保障条件等。

2.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补充材料。

3. 推荐函。

(二) 推荐与受理。推荐工作采取属地和行业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市（地）科协、自治区级学会或自治区相关部门为本地区或本系统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参照认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向自治区科协提交推荐函等材料。

第十一条 评审与公示。自治区科协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择优确定拟认定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名单。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评审期间，自治区科协将组成工作组赴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第十二条 认定命名。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自治区科协命名“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

第四章 指导、服务与管理

第十三条 自治区科协是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宏观指导部门。推荐单位承担对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工作指导，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工作信息等资料。

第十四条 自治区科协和各级科协组织、各有关部门应为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争取相关支持，不断提升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 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科普教育基地，对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高质量、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

(二) 支持鼓励科普教育基地通过组建行业联盟、区域联盟等形式整合资源、优化布局,开展联合行动,形成品牌效应。

(三) 定期组织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工作交流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四) 指导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点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自治区科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的,可被继续命名为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称号:

- (一) 有违法乱纪行为;
- (二)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等活动;
- (三) 有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 (四) 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
- (五) 不能达到认定标准或不能履行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附件

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

申报书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

填报说明

(一) 本申请表是申报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的重要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

(二) 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确实无法填写内容的栏目，请用“无”表示。

(三) 表格中相关内容如空间不够可加页。

(四) 申报材料要求盖章处，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申报单位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成立时间		行业类别	单位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科普展示面积 (m ²)
员工总数		科普专职人员	科普兼职人员
科普经费来源	上级拨款占比例		科普馆
	社会捐助占比例		宣传廊
	活动收入占比例		设备
	经营性投入占比		资料
		已投入科普设施建设资金 (万元)	
年开放天数		年可接纳参观人数	
科普宣传教育主要学科领域			
基本情况简介: (单位的基本情况, 科普人员、经费、阵地基本情况, 科普工作保障条件等, 可另附页)			
近两年科普工作情况: (可另附页)			
科普工作计划: (可另附页)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自治区级学会、市（地）科协或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西藏科协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重新认定表

科普教育基地名称：

认定时间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科普讲解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讲解员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讲解员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讲解员			
年免费开放时间				
收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费			
基地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300 m ²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m ² 以上			
年参观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千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千~5 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千~1 万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万人以上			
开展科普活动经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专门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经费			
已开展的科普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讲座、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学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另附页提供 3~5 张活动照片，500 字以内的文字介绍）			
年开展科普活动的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3 次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5~1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 次以上（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开展科普活动 情况</p>	
<p>申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p>西藏科协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p>	

